

中国科学院大学地球与行星科学学院

中国科学院大学地质与地球物理学高精尖学科建设 国际合作培养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研究生的国际化视野,加强高等教育专项学科国际交流,决定实施“地质与地球物理学高精尖学科建设国际合作培养专项”(以下简称“地学高精尖国际合作培养专项”)

第二条 培养方式为主要派遣我校地球与行星科学学院(以下简称“地星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学方向的在京在读博士研究生到境外知名科教机构访问学习(以下简称“访学”)。访学结束后,学生回国继续进行研究工作和论文答辩,取得国内学位。

第三条 选派对象

选派对象为地星学院地质学、地球物理学以及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方向的在京在读博士研究生。

选拔对象不包括曾获得国家、中科院国学校资助出国留学机会但有违约行为的人员以及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第四条 访学期限

一般为6-12个月。

有特殊情况的,由学生本人提出要求,经各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访学期限。

第五条 经费资助

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资助内容：境外生活费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

资助方式：

一、访学期间境外生活费，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资助标准执行，按月折合成人民币发放至访学人员本人建行卡账户，由地星学院向中国科学院大学财务处办理。

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差费由访学人员先行垫付，访学结束后地星学院按财务制度以补助的形式发放。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秀、身心健康。

二、已基本完成课程学习。

三、外语能力符合境外接收院校（研究机构）的要求。

四、申请时应已获得接收单位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或书面接收意向。

第七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拔

一、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批准，以培养单位为单位统一将申请材料送交至中国科学院大学地球与行星科学学院（以下简称“地星学院”）。

二、地星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将材料汇总交给国际合作处。

三、国际合作处组织“地学高精尖国际合作培养专项评选小组”

(以下简称“评选小组”)进行评选。

四、公布名单。

第八条 派遣

访学人员按照中科院公派留学人员进行管理,出境前需到地星学院签署《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协议》、《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申报表》。

被录取的访学人员应在录取后的半年内派出。

访学人员自行办理护照、签证,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九条 境外联系和管理

访学人员抵达访学目的地国后,应及时购买医疗保险。

访学人员出境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本人护照首页及签证页扫描件,发送至地星学院,报告境外学习报到情况。逾期未办理该事项者,当月生活费暂缓发放。

第十条 访学期间注意事项

访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以各种理由转往其它单位。

第十一条 报到和核销

访学人员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前往地星学院办理报到,办理外事核销手续。

办理核销手续时,须提供下列文件和单据:

一、《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录取通知》复印件。

二、附有签证等出入境记录信息的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三、行程单和登机牌原件。

四、访学报告。

第十二条 附则

对于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按照国家和中科院相关公派出国留学管理规定和政策办理。